

美國地區法院委派資金管理者支付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狀告 Emerald Worldwide Holdings, Inc.以外國貨幣（外匯）欺詐案之退款。

華盛頓特區 – 美國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今天宣佈，2007年5月17日，美國加州中部地區法院法官 A. Howard Matz 發佈了“發放退款及任命資金管理者命令”。此前在2006年11月30日，Matz 法官發佈了一份“同意令”，以解決 CFTC 狀告加利福尼亞州 Industry 市 Emerald Worldwide Holdings, Inc. (Emerald)和日本 Jian Zhuang (Zhuang)的訴訟行動（參見 CFTC 新聞發佈稿 5266-06，2006年12月19日）。這份“同意令”始於2004年5月10日 CFTC 提交的一份“第一修正投訴”，宣稱被告 Emerald 及 Zhuang 夥同共同被告，加州 Rowland Heights 的 Hao Jan Lu 與日本 City Trust and Investment Co. Inc. (City Trust)，欺騙性招攬日本和中國客戶投資 5 百多萬美元在美國交易非法的場外外匯期貨合同（參見 CFTC 新聞發佈稿 4929-04，2004年5月21日）。

根據2005年7月5日登錄的一份摘要判決令，Emerald 與 Zhuang 在所有投訴指控上有罪，隨後“同意令”規定了他們要做出的賠償。“同意令”永久禁止 Emerald 與 Zhuang 從事任何與商品交易相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交易以及招攬客戶投資於商品期貨與期權。“同意令”要求 Emerald 支付\$3,433,722.61 退款，以及 9 百萬美元民事罰款。Zhuang 共同及分別有責任退款\$2,264,879.94，並個人有責任支付\$250,000 民事罰款。最後，此命令強制禁止所有與商品交易相關之活動。

目前，已經有 150 萬美元款項可供提取發放退款。“發放退款及任命資金管理者命令”委派 Robb Evans & Associates LLC 為資金管理者。作為資金管理者，Robb Evans & Associates LLC 被授權創建和管理索賠程序行政系統並向有資格的索賠者支付當前可提取之退款。此命令規定，在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期間向被告 Emerald、連帶被告 ACE Capital Advisory Group Inc.以及/或者連帶被告 ACE Emerald W. Holding Inc.的某個美國銀行賬戶直接匯入投資資金的索賠者，資金管理者將向除被告以及連帶被告之外的這些個人以及/或者實體（“索賠者”）的最後已知地址發出一份函件。此函件將確定所有索賠者已知的存款和提款，以及由此推算出的索賠者的淨損失。此函件將指示索賠者按照資金管理者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一份結算單，確認此函件所列出的存款、提款及淨損失。如果索賠者向資金管理者提供了所要求的結算單，並且資金管理者通過分析委員會以及/或者索賠者提供的相關財務和其他紀錄，確定索賠者遭受了淨損失，則索賠者將收到按比例從退款資金中發放的退款。提款額大於存款額的索賠者沒有資格接受任何退款。

索賠者可以聯絡 Robb Evans & Associates LLC，郵政地址是 11450 Sheldon Street, Sun Valley, CA 91352-1121，或者通過電子郵件 emerald@robbevans.com。關於發放退款的資料可以查詢 <http://www.robbevans.com/html/emerald.html>。

CFTC 執法處負責本案的職員是：Christine Ryall、Patricia Gomersall、Paul Hayeck 及 Joan Manley。

職員聯絡人

Paul G. Hayeck

副主任

CFTC 執法處

(202) 418-5312

Joan Manley

代理主任

CFTC 執法處

(202) 418-5356.